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粤民终551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梁■■■, 男, ■■■■■■■■■■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

委托诉讼代理人: 薛金波, 广东至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山市■■■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法定代表人: 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山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法定代表人: 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刘■■■, 男, ■■■■■■■■■■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泉州市■■■。

上诉人梁■■■因与被上诉人中山市■■■**A**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中山市■■■**B**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刘■■■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73民初516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梁■■■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梁■■■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A■■■公司、■■■B■■■公司、刘■■■承担。事实与理由：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应当认定■■■A■■■公司、■■■B■■■公司、刘■■■侵权成立并承担停止侵权及经济赔偿的责任。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设计的唯一区别为上层框架前侧中部下凹线的弧度不同。该不同点不能改变产品的整体形状，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应当认定二者构成近似。

■■■A■■■公司、■■■B■■■公司、刘■■■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梁■■■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A■■■公司、■■■B■■■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梁■■■“浴室架”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19303■■■■.4）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断开展示侵权产品的网络链接并将其下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 ■■■A■■■公司、■■■B■■■公司赔偿梁■■■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20万元；3. 刘■■■对■■■B■■■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A■■■公司、■■■B■■■公司、刘■■■承担。

一审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19日，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浴室架”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20年2月7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9303■■■■.4。涉案专利最新缴费日期为2022年5月9日，目前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涉案专利产品用于放置

口盅等洗漱用品，设计要点在于形状，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为立体图。涉案专利授权公告图片见附件一。

2020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2022)粤广南沙第14742号公证书载明，2022年5月23日，梁成校代理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公证人员见证下，收取了包裹一个，快递单号为7588060295■■■■，快递单显示货物为“浴室架”，寄件人为“■■■■旗舰店”。拆开包装对内容物拍照后由公证人员予以封存并交梁■■■■代理人保管。

根据梁■■■■提交的TSA-05-2022061388135■■■■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显示，2022年6月13日，梁■■■■代理人登陆1688网站买家工作平台查看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价格为43元、产品名称为“厨房不锈钢双层置物架浴室收纳架免打孔洗手间壁挂架挂墙式套装架”的订单，物流信息处显示的运单号码与前述公证书记载收到的快递单号一致，订单信息处显示供应商为被告，产品详细页面处显示有4条评价，30天成交量为1000件以上。

(2022)粤广广州第093171号公证书载明，2022年7月26日，梁成校代理人在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人员见证下，收取了包裹一个，快递单号为SF14150523■■■■。拆开包装对内容物拍照后由公证人员予以封存并交梁■■■■代理人保管。

根据梁■■■■提交的TSA-04-202208172153■■■■号可信时间戳

认证证书显示，2022年8月17日，梁■■■代理人登陆阿里巴巴国际网站买家工作平台查看时间为2022年8月7日、价格为8美元、产品名称为“优质多功能可重复使用无损安装不锈钢淋浴房浴室挂钩架”的订单，物流信息处显示的运单号码与前述公证书记载收到的快递单号一致，订单信息处显示供应商为A■■■公司。

一审庭审中，梁■■■提交了上述公证书记载的封存物，当庭核验封条完好无损后予以拆封，内有一个包装盒，盒内有浴室架、免打孔贴、挂钩、使用说明书一份。梁■■■认为该浴室架即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经对比，梁■■■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图片见附件二。

关于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梁■■■主张由法院酌定，适用法定赔偿并考虑维权成本。法定赔偿因素：1. A■■■公司显示库存数量为8298个，30天销量1000以上；2. A■■■公司存在拒不下架、恶意打码的持续侵权行为；3. A■■■公司规模较大。维权成本：律师费■■■元、第一次公证费800元、产品购买费430元、运费95元；第二次公证费1200元，产品购买费8美元、运费2美元，并提交了相关发票。

另查明，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2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等。B■■■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刘■■■，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厨房用品、卫浴器具等。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梁■■■是名称为“浴室架”、专利号为 ZL2019303■■■■.4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有权单独提起本案诉讼。涉案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是：1. 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 ■■■A 公司、■■■B 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3. ■■■A 公司、■■■B 公司的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4. 本案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一）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与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为浴室架，属同类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时，应当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经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的区别在于：从主视图、立体图看，涉案专利设计的正面围栏主框架线条呈向下弧形，被诉侵权设计呈 V 字形。除此之

外二者并无视觉上的其他差异。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并结合涉案专利的评价报告可知，涉案专利设计产品为浴室架，用于放置洗浴用品，该产品其他位置的设计均为直线形或直角形，属于该类产品的通用设计，而涉案专利立体图中主框架正面线条的变化既是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又是设计要点，故被诉侵权产品正面围栏主框架V字形和涉案专利弧形的设计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大，一般消费者较易将两者设计区分开来。因此，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构成实质性差异，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二）关于A公司、B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结合梁某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公证书记载的内容及A公司、B公司庭审陈述，梁某在A公司经营的网络店铺内购得被诉侵权产品，网店内还有工厂车间生产照片以及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图片，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箱标注的发货地址是中山市小榄镇某某某，与B公司的注册地址一致，同时A公司、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刘某某，两公司均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经营范围，上述事实足以证明A公司、B公司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

（三）关于现有设计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A公司、B公司提交的专利号为 ZL2016305.3 “洗浴品架”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早于涉案专利，可以作为现有设计的对比文件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近似与否的比对。现有设计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同为洗浴品架，从立体图与主视图观察，现有设计横向围栏呈向下弧形线条且与其它横向围栏粗细一致，被诉侵权产品设计呈 V 字形线条且比其它横向围栏更宽，另外被诉侵权产品设计有第三条后部横向围栏，而现有设计无此设计，故现有设计与被诉侵权设计既不相同亦不近似。A公司、B公司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四）关于本案侵权责任如何认定的问题。A公司、B公司虽然实施了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B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刘作为唯一股东不能证明自己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应当对B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鉴于被诉侵权设计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A公司、B公司的相关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梁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予以驳回。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驳回梁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梁已缴

纳)，由梁■■■负担。

二审期间，双方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B公司在2020年3月9号变更前的名称为中山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若构成侵权，■■■A公司、■■■B公司及刘■■■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一、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

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浴室类置物架，属于同种产品，可以进行比对。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二者均为由三层矩形围栏连接在一起的单层置物架，上层四周围栏及底下边框均由较宽的扁条形金属条组成，底座及中间围栏均由较细的圆条形金属条组成，置物架后方均有高出四周围栏的第三条横向围栏。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正面围栏线条呈V字形设计，而后者为平缓的弧形设计。本院认为，对于此类浴室置物架而言，由多层的金属框架组合连接而成是该领域的常见设计形式，整整体呈条形长方形均为该类产品的常见设计，由于此类产品为镂空设计，其各组成部分的具体形状、大小、相互间的位置关系等均会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之间的相同点在产品整体中占有较大比例，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二者的区别点占比较小，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关于A公司、B公司及刘应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的问题

根据梁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公证书记载的内容，

梁■■■在誉A伟公司经营的1688网店购得被诉侵权产品，1688快照详细信息载明品牌为■■■，以及展示有部分打码的被诉侵权产品图片，网店还上传有工厂生产、车间设备等照片，生产实力栏目下包含有生产人数、生产额等，网店页面多次出现“源头产家 研发生产 OEM/ODM 加工”“实力工厂生产 厂家直销”等字样，结合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箱标注的寄方为■■■旗舰店，发货地址是中山市小榄镇■■■，与B公司原企业字号和现注册地址一致，同时A公司、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刘■■■，两公司均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经营范围，一审法院综合以上证据认定A公司、B公司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A公司、B公司未经许可，以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梁■■■关于A公司、B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断开侵权链接并下架侵权产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涉案网店未显示有库存侵权产品，梁■■■亦未举证证明A公司、B公司目前仍有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故梁■■■关于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具的诉请，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

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梁■■■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因■■■A■■■公司、■■■B■■■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亦无可供参考的许可使用费标准。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类型、■■■A■■■公司、■■■B■■■公司的经营规模、被诉侵权行为包括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等情节，梁■■■为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等已超过■■■元等因素，酌定■■■A■■■公司、■■■B■■■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00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8500 元，对梁■■■超过上述数额的赔偿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刘■■■系■■■B■■■公司的唯一股东，其未能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因此应当对■■■B■■■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梁■■■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73民初5168号民事判决；

二、中山市 **A** 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 **B**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梁 **■** 专利号 ZL2019303 **■**.4、名称为“浴室架”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三、中山市 **A** 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 **B**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梁 **■** 经济损失30000元及合理维权费用8500元，刘 **■** 对中山市 **B**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梁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梁 **■** 负担1300元，中山市 **A** 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 **B**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刘 **■** 共同负担3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梁 **■** 负担1300元，中山市 **A** 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 **B**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刘 **■** 共同负担3000元。梁 **■** 已向本院预交二审受理费4300元，其多

预交的 3000 元，其同意中山市 A 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 B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刘 向其迳付，本院不再予以清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龚麒天
审 判 员 岳利浩
审 判 员 喻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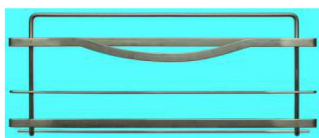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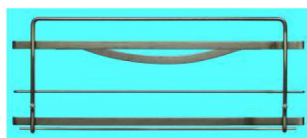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燕 云
书 记 员 简 紫 君

附件一：涉案专利授权公告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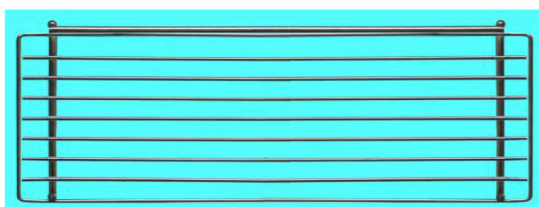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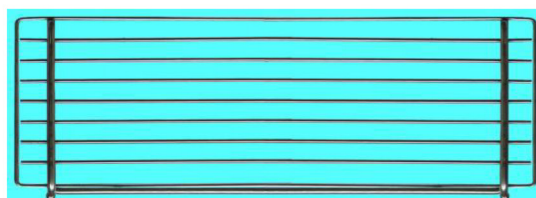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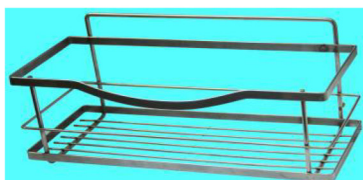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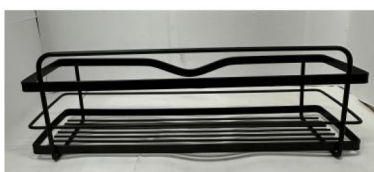


立体图

附件二：被诉侵权产品图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立体图